

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金委員喆、林委員惠娟、林委員在復、井委員泓瑩、

吳主任貴琍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吳委員順良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工設系周永平老師及能資系黃明輝老師合聘至共同教學中心物理組」。

說明：1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。（如附件一）

2. 主聘在工設系及能資系，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，聘期自 98.8.1 至 100.7.3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共同教學中心歷史教學組謝蕙風老師合聘至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」。

說明：1. 語傳系擬於 100 學年度設立碩士研究所，目前專任師資僅 8 員，依規定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，本系尚有不足。

2. 主聘在語傳系，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，聘期自 98.8.1 至 100.7.31。

3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一）、語傳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二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共同教學中心數學教學組李中芬老師合聘至光電工程學系」。

說明：1. 李中芬老師目前在光電系教授微積分，且每星期授課達 8 小時以上。為改善光電系目前生師比過高之情形，並配合「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」擬以合聘至光電系之方式改善生師比。

2. 主聘在光電系，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，聘期自 98.8.1 至 100.7.31。

3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一）、光電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合聘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聘期自 98.8.1 至 100.7.31，合聘教師名冊及會議紀錄（如附件四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唯劉煥雲老師及俞龍通老師合聘案延至 98(二)在審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語文中心程小芳老師、顏麗珠老師、張民光老師、楊中玉老師、許慧伶老師、洪麗卿老師、郭芳容老師，共 7 位老師主聘應用外語學系，從聘語文中心案。

- 說明：1. 依照教育部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學校各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，即各系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。未達基準規定，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。
2. 程小芳老師、顏麗珠老師、張民光老師、許慧伶老師、洪麗卿老師、郭芳容老師聘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。楊中玉老師聘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。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五）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